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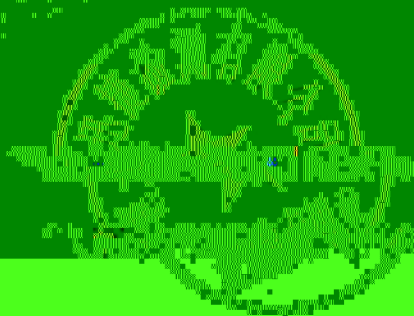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: 检测项目



说明

1. 本检测方案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编写，仅供参考，无签字盖章及无签字盖章，无章不
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参考。

2. 本方案仅供参考，不得作为法律依据。未经检测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本方案用于其他
目的，如用于其他目的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3. 本方案仅供参考，不得作为法律依据。未经检测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本方案用于其他
目的，如用于其他目的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4. 本方案仅供参考，不得作为法律依据。未经检测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本方案用于其他
目的，如用于其他目的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5. 本方案仅供参考，不得作为法律依据。未经检测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本方案用于其他
目的，如用于其他目的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6. 本方案仅供参考，不得作为法律依据。未经检测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本方案用于其他
目的，如用于其他目的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7. 本方案仅供参考，不得作为法律依据。未经检测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本方案用于其他
目的，如用于其他目的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8. 本方案仅供参考，不得作为法律依据。未经检测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本方案用于其他
目的，如用于其他目的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9. 如果项目有黄色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检测项目为本公司可分包项目。

本公司通函资料

公司名称：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湖北省仙桃市长埇口镇长虹工业园创业路1号



迅捷检测

报告编号: 迅捷检字[2025]XS84号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5年4月无组织废气监测

2、项目所在地: 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

3、委托单位: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点位: 根据现场情况, 样品信息见附表2,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, 检测频次

测点位图见附图2。

表2: 检测频次表

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经纬度	检测点位置
1次/天	无组织废气	E112.305, N30.34153	厂界外3m处
1次/天	无组织废气	E112.305, N30.34153	厂界外3m处

三、





监测站名称

报告编号：迅捷检字[2025]X584号

	吸收液	Q250402931	Q250402932	Q250402933	Q250402934	硫化氢
	气袋	Q250402931	Q250402932	Q250402933	Q250402934	臭气浓度

检测时间	检测频次	天气	风向	(m/s)	(%)	(%)	(%)
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采样点位置图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备注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厂界上风向 检测点1	硫化氢	mg/m ³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达标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0	10	10	10	达标
	硫化氢	mg/m ³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达标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0	10	10	10	达标
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2	硫化氢	mg/m ³	0.0017	0.001	0.001	0.001	达标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0	10	10	10	达标
	硫化氢	mg/m ³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达标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0	10	10	10	达标
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3	硫化氢	mg/m ³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达标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0	10	10	10	达标
	硫化氢	mg/m ³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达标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0	10	10	10	达标

注：1. 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点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采样点的代表性负责。
2. 本报告书仅对采样点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采样点的代表性负责。
3. 本报告书仅对采样点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采样点的代表性负责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所有采样点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675-1993)的要求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检验检测机构

报告编号: 讯捷检位字[2025]X384号

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,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2、

3、检测环境: 检测环境温度为 20℃, 相对湿度为 65%。

4、检测标准: 依据《GB 19081-200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。

5、检测方法: 采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, 使用分光光度计进行测定。

6、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为 0.15 mg/L。

7、检测结论: 检测结果符合《GB 19081-2008》标准要求。

8、检测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。

9、检测地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10、检测单位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中心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检测结论
氨氮	GB 19081-2008	0.15 mg/L	符合标准
总氮	GB 19081-2008	0.25 mg/L	符合标准
总磷	GB 19081-2008	0.05 mg/L	符合标准
溶解氧	GB 19081-2008	8.5 mg/L	符合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检测结论
氨氮	GB 19081-2008	0.15 mg/L	符合标准
总氮	GB 19081-2008	0.25 mg/L	符合标准
总磷	GB 19081-2008	0.05 mg/L	符合标准
溶解氧	GB 19081-2008	8.5 mg/L	符合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检测结论
氨氮	GB 19081-2008	0.15 mg/L	符合标准
总氮	GB 19081-2008	0.25 mg/L	符合标准
总磷	GB 19081-2008	0.05 mg/L	符合标准
溶解氧	GB 19081-2008	8.5 mg/L	符合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	检测结论
氨氮	GB 19081-2008	0.15 mg/L	符合标准
总氮	GB 19081-2008	0.25 mg/L	符合标准
总磷	GB 19081-2008	0.05 mg/L	符合标准
溶解氧	GB 19081-2008	8.5 mg/L	符合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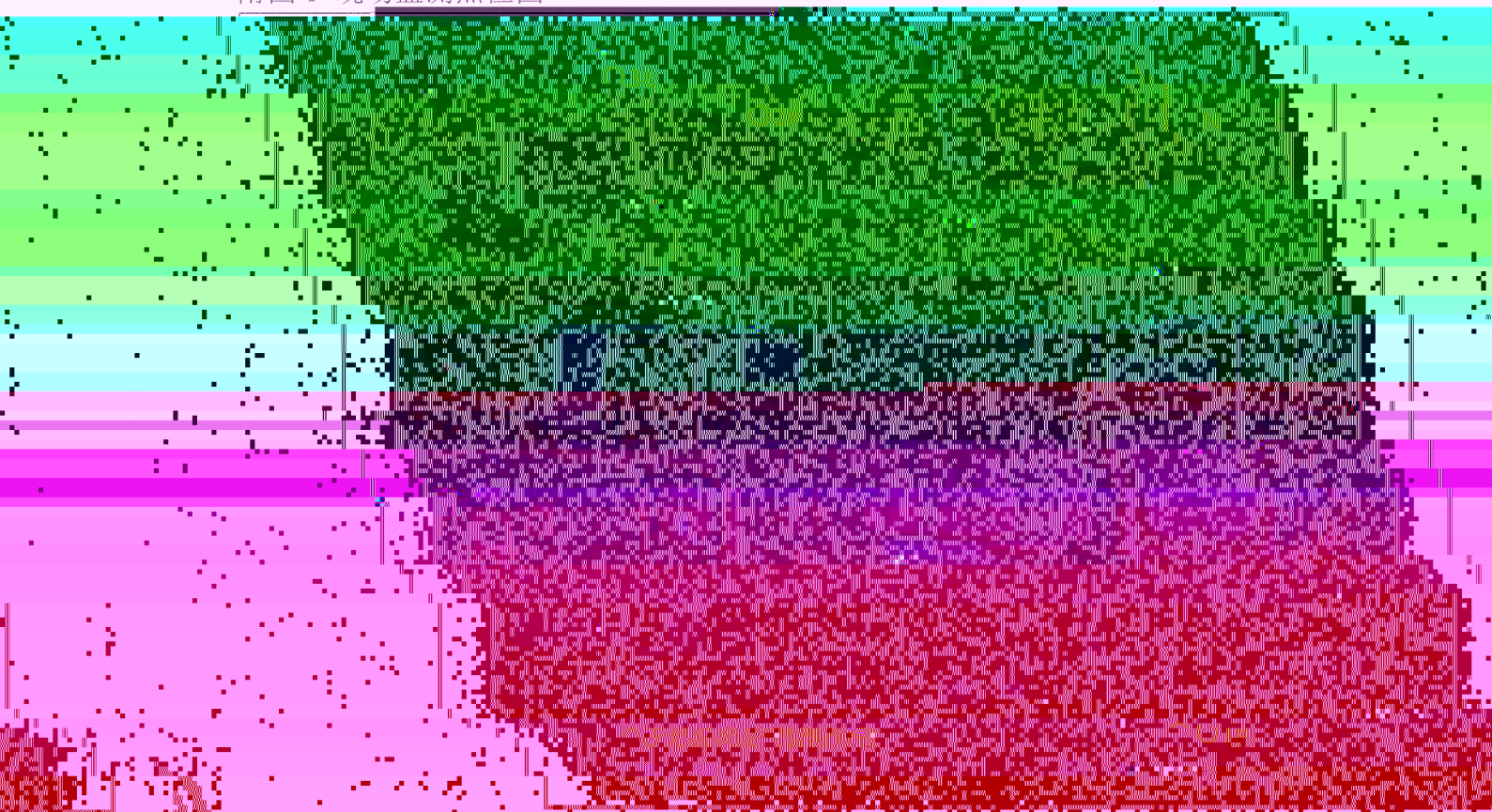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测中心



报告编号: 凯捷检字[2025]Y384号

HJ 1262-2022

附图1 现场监测点*位图



附图2 断面示意图



比例尺: 1:1000

日期: 2023年10月10日

新疆勘测设计研究院

